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建字第10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怡昌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石亮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漢克林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24日本院105年度建字第105號第一審
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
幣（下同）657,46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740元，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
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威志